4 附则

# 一、实施日期等

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一律在销售收入（或营业收入）中支付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七条）

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，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，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，或者变相集资，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）

对违反前款规定者，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，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。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十一条第二款）

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十二条）

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十三条）

# 二、财政与预算管理

依照现行有关规定，除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，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，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四条）

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，作为教育专项资金，根据"先收后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"的原则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，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五条第二款）

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，商财政部同意后，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八条）

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。

（《[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43.html)》第九条）